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(单位名称) 的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新增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新增交安设施维护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15232.3067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686.32647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2日



说明:
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,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,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2. 中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

3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

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